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被告 詮晨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麗梅

被告 劉敏龍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依其主張：被告劉敏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0,368元及其利息，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劉敏龍對於被告詮晨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詮晨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以劉敏龍非其員工為由，不實聲明異議等語，應認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140,368元及其利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3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1,5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